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19〕132号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切块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
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民扶局〔2019〕65 号）收悉。经 2019 年第 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并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定，同意将切块下达我县的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08 万元分配如下：财政扶贫贴息资金 441 万元，其中“530”贷款贴息资金 361.12 万元，产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31 万元，青春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48.88 万元（由县扶贫开发局实施）；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资金 90 万元（由县就业服务局实施）；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50 万元（由县

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)；“扶贫车间”扶持资金 10 万元（由县扶贫开发局实施）；“雨露计划”大学生资助及两后生学历补助资金 817 万元（由县教育局实施，于 11 月底前，以“一卡通”形式全部发放给已审核通过的贫困大学生）。相关部门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扶持对象精准和资金使用精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，特别是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。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、资金发放情况在贫困村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。县财政、扶贫部门要加快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教育局、就业服务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